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研發成果運用之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要點

102年6月19日校務會議通過
102年11月6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六條
102年12月18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六條
104年5月6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六條、第七條
104年6月17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六條、第七條
105年10月5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十二條
105年12月21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十二條
108年3月6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名稱及全文
108年6月19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名稱及全文

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管理及有效運用本校研發成果，避免利益衝突情事，特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訂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研發成果運用之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研發成果運用之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由本校研究發展處負責訂定管理機制及規範，受理利益衝突與相關資訊申報或揭露，並由本校「智慧財產權審議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智審會)審議爭議案件。

三、本要點所稱當事人，係指以下各款人員：

- (一)研發成果創作人、計畫主持人。
- (二)因科學研究業務而需兼職或技術作價投資人員。
- (三)簽辦、審議或核決研發成果管理或運用案件人員。
- (四)其他參與相關事項人員。

四、本要點所稱財產上利益如下：

- (一)動產、不動產。
- (二)現金、存款、外幣及有價證券。
- (三)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 (四)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五、當事人與營利事業間有下列利益關係者，應主動揭露或自行迴避：

- (一)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前一年內自該營利事業獲得合計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之財產上利益，或持有該營利事業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權。
- (二)本人及其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或兄弟姊妹擔任該營利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

兼職或技術作價投資人員應就其與兼職或技術作價投資之企業、機構或團體間業務往來、財務關係等相關資訊，主動向權責單位申報。

研究發展處若知悉當事人有前項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未迴避者，應命其迴避。

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未迴避者，利害關係人得向研究發展處申請其迴避。

- 六、兼職人員於兼職期間及終止後二年內，應迴避與原兼職企業、機構或團體、其關係企業間有關採購或計畫審查之業務。但其迴避反不利於公平競爭或公共利益時，得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同意後免除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 七、研發成果創作人、兼職或技術作價投資人員得參與研發成果之推廣及洽談。但應迴避其研發成果管理或運用案件之審議或核決。
- 八、有利益衝突或有應迴避而未迴避情事發生，或經檢舉之利益衝突案件時，本校智審會得成立調查小組進行調查。
調查小組應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於受理案件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報告，必要時得延長之。調查報告原則上不公開，並以密件方式交由智審會進行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如遇有重大事件，得檢附相關文件或依法律規定，陳請校長核定後，將審議結果通知當事人及向研發成果資助機關申報。
前項調查報告，應記載爭議事項、有無利益衝突等相關事實、證據、理由及調查結果等。
調查小組成員應依本要點第三點定義之當事人規範進行迴避。
- 九、應迴避利益而未迴避之當事人，應負擔因此而衍生之所有損害賠償責任，並應自行負擔行政與民、刑事責任。
- 十、當事人依本要點揭露之個人資料，僅使用於實施本要點之範圍內，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予以保護。
- 十一、本要點所訂定之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事項之內部控管及查核作業，依下述方式實施：
(一)相關單位為執行本要點所提供之資料，由該單位負責保管。
(二)研究發展處應妥善保管處理利益衝突案件所產生各項表單、調查報告、會議紀錄及相關文件，於結案後保存十年。
(三)研究發展處得視需求，委託第三方查核第一款資訊之真實性。
- 十二、研究發展處應定期將違反利益衝突件數及技術作價件數於研究發展處網頁公告。
- 十三、為加強同仁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之認知與瞭解，研究發展處應規劃適當訓練課程，或透過各種傳遞訊息的方式與機會加強宣導。
- 十四、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